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49-5 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致：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49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50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49-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49-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49-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49-4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补充意见落实函》”）中的部分问题补充发表意见，本所律师现出具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49-5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

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深交所。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49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50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发行人披露：

（1）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

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 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一)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回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具体分为贵金属回收、贵金属为主的新材料、贸易三个业务板块。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贵金属回收	21,592.95	49.39	33,122.43	50.98	18,616.22	34.26	14,720.92	42.06
二、新材料	4,132.11	9.45	6,146.37	9.46	2,533.61	4.66	2,363.72	6.75
三、贸易	17,998.17	41.16	25,700.62	39.56	33,180.98	61.07	17,918.84	51.19
合计	43,723.23	100.00	64,969.42	100.00	54,330.80	100.00	35,003.4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业务板块实现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贵金属回收	5,169.66	89.23	7,182.25	76.91	5,387.38	81.10	4,327.20	89.75
二、新材料	549.25	9.48	1,650.74	17.68	831.44	12.52	364.34	7.56
三、贸易	74.58	1.29	505.02	5.41	424.02	6.38	129.90	2.69
主营业务毛利	5,793.49	100.00	9,338.01	100.00	6,642.84	100.00	4,821.45	100.00

报告期内，贵金属回收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及盈利来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2020年2月26日签发）：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公司贵金属回收业务主要系从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等二次资源中回收铂、钯、铑、银等贵金属及其他有经济效益的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发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子类（C4210）包括：从各种废料（包括固体废料、废水（液）、废气等）中回收，并使之便于转化为新的原材料，或适于进一步加工为金属原料的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再加工处理活动，包括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回收。因此，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公司行业归类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

公司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统计局确定的高能耗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一、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划定的高耗能行业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二、公司所属行业	
贵金属回收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综上，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统计局划定的高耗能行业。

2、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回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具体分为贵金属回收、贵金属为主的新材料、贸易三个业务板块。公司主要生产活动为贵金属回收和新材料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及相应的处理方法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量/排放情况
废气	1#排气筒	SO ₂ 、NO _x 、烟尘、二噁英	二次燃烧室+急冷换热器+袋式收尘器+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2#排气筒	HCl、Cl ₂ 、NH ₃ 、NO _x 、非甲烷总烃	二级（水+碱液）吸收洗涤处理或碱液喷淋后通过合并后的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总磷	化粪池处理	达标排放
	工业污水	-	公司废水的处理采用工业用水全循环系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用水可直接进入生产环节再次利用，产生的副产品可作为净水剂出售，因此在生产中无工业废水排放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玻璃体、生活垃圾	出售、环卫部门清运	出售、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石灰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分离机、离心机、泵、风机	噪声	隔声、减震、低噪设备	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并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已于2016年7月废止），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再生资源利用和循环经济范畴，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行业

公司贵金属回收业务主要系从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等二次资源中回收铂、钯、铑、银等贵金属及其他有经济效益的产品。公司上游为石化、精细化工、汽车工业等产生含贵金属二次资源的行业，上述行业因需要使用贵金属生产催化剂，也是本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公司从上述行业产生的贵金属二次资源中回收贵金属给上述行业使用，实现了贵金属的循环，同时公司生产的新材料也可作为上述催化剂的前驱体，这是贵金属回收行业的最大特点。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目前本行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及法规包括：

序号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	明确规定了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经营规则和监督管理要求；第一章第五条：国家鼓励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回收处理再生资源，鼓励开展有关再生资源回收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2011年）	提出要规范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管理，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发展一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骨干企业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年）	提出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城市矿山开发利用，做好工业固废等大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加大重点区域、有色等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
4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16年）	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扶持力度，规范市场秩序，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做大做强。强调再生资源的利用。鼓励企业研发和应用智能型回收设备。鼓励研发和推广基于物联网的再生资源收运系统
5	《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6年）	到2020年，基本建成管理制度健全、技术装备先进、产业贡献突出、抵御风险能力强、健康有序发展的再生资源产业体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达到3.5亿吨。建立较为完善的标准规范，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新的突破，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示范企业，再生资源产业进一步壮大。开发原料处理、火法冶炼、湿法分离、有价金属提炼等先进工艺。提高铜、镍、

序号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金、银、铂、钯等金属利用效率。建设再生贵金属吨级以上资源化示范企业
6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2017年）	明确到2020年，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3万亿元，75%的国家级园区和50%的省级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通过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完善城市循环发展体系、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强化制度供给、激发循环发展新动能、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完善保障措施、加强组织实施来落实和实现这一目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	明确提出了国家鼓励循环经济的发展，并对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的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8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鼓励发展清洁生产产业中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产业
9	《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2019年）	提出到2025年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各省（区、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全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要总体平衡，布局趋于合理。优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运行电子联单，为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利用提供便利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将“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列为鼓励类
10	2020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综上，公司贵金属回收业务系从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等二次资源中回收铂、钯、铑、银等贵金属及其他有经济效益的产品，行业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本行业涉及的主要法规规范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涉及资质
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详细规定了危险废物的主管部门、运输转移规定的细则、监督检查部门职责等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促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涉及资质
3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	对清洁生产审核范围、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组织和管理等内容进行规定	公司部分原料系危险废物，须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明确规定了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和程序的细则	公司须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其他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根据名录规定时限，公司须取得《排污许可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对我国环境监督管理制度、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职责、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义务、法律责任等问题作出了纲领性规定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特别是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须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对道路运输经营进行规范	公司须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法规要求，公司经营须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审核等，具体如下：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初，公司持有徐州市环保局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 JS0301OOD264-6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浩通科技经营处置、利用含（铂、钯、铑、银）的废催化剂（HW06）1250 吨/年、液态含铑废催化剂（HW49）150 吨/年，有效期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初次发证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10 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徐州市环保局向公司核发 JSXZ0301OOD264-7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浩通科技经营处置、利用含（铂、钯、铑、银）的废催

化剂（HW50）1,500 吨/半年，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5 月 18 日，徐州市环保局向公司核发 JSXZ0301OOD264-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浩通科技经营处置、利用含（铂、钯、铑、银）的废催化剂（HW50）3,000 吨/年，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

2019 年 2 月 12 日，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 JSXZ0391OOD264-9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浩通科技经营处置、利用含（铂、钯、铑、银）的废催化剂（HW50）4000 吨/年，有效期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1 月 2 日，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 JSXZ0391OOD264-10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发行人经营处置、利用含（铂、钯、铑、银）的废催化剂（HW50）4000 吨/年（其中包含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1000 吨/年），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初，公司持有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 3203612015000006 号《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

2017 年 6 月 9 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向公司核发 3203612015000006 号《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19 年 6 月 9 日。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2030077469267XW001R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原《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于 2019 年 6 月 9 日到期。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该公司在 2019 年内向我局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取得了我局新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32030077469267XW001R）。自 2019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期间，

发行人在该局的监管下正常经营生产，能够严格按照原排污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环保设施有效运转，不存在违规排放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徐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徐清验 2013-38 号《徐州市清洁生产审核合格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 修订）》第十七条，列入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当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根据 2019 年 2 月公布的《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省第十五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浩通科技属于第十五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

2019 年 12 月，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并由公司提交至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组织验收小组对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验收，经验收小组讨论，同意公司通过本轮清洁生产验收。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及时提交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并通过了专项验收，符合《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 修订）》第十七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初，公司持有徐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6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苏交运管许可徐字 320300304338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

公司现持有徐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9 年 12 月 10 日换发的苏交运营许

可苏徐字 320300304338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已取得了必要资质，不存在可预见的导致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无法延续的事项，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审批	是否为“两高”项目
1	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	备案号： 3203000700955	《关于对徐州浩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否
2	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徐开投项备 (2006) 68-1 号	《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否
3	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工程技改项目	徐开投项备 (2008) 3-1 号	《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否
4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徐开投项备 (2008) 15 号	《关于对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压水射流技术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否
5	含贵金属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三期工程项目	徐开投项备 (2014) 48 号	徐环开 (2015) 13 号	否
6	含贵金属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三期工程技改项目	徐开经发备 (2017) 41 号	徐开行环 (2018) 13 号	否
7	新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徐开经发备 (2018) 86 号	徐开行环 (2018) 6 号	否
8	年产 10 吨贵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徐开经发备 (2018) 84 号	徐开行环 (2018) 7 号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审批	是否为“两高”项目
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徐开经发备（2018）85号	徐开行环（2018）8号	否
10	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徐开经发备（2020）79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3000100000159）	否
11	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四期工程	徐开经发备（2020）167号	评审中	否

注：其中编号为7、8、9、10项目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围绕公司主业开展，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取得了项目备案，并依法履行了或正在履行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目前，公司处于已投入生产运营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了项目备案及环评报备或审批手续，不存在违规生产或运营的情况。

公司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于2011年5月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列为2011年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项目；于2011年8月被江苏省财政厅列为江苏省2011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公司含贵金属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三期工程项目，于2016年3月被徐州市人民政府列入徐州市节能减排典型示范项目。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亦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中的高耗能或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关停的情况，在现有行业规范下亦不存在被关停的风险。

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一）能源资源消耗

报告期内各期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类别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

水	吨	9,241.67	19,147.65	14,956.67	17,802.18
电	度	1,326,925.41	1,982,356.26	964,947.79	1,019,349.79
天然气	立方米	440,001.08	495,106.60	529,078.64	856,615.05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属于鼓励类行业“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公司所处行业不适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中 22 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选用的工艺合理，未采用列入《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 122 号）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法规、规章限制使用或限期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

2019 年 12 月 30 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组织验收小组对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验收，经验收小组讨论，同意公司通过本轮清洁生产验收，并认为“本轮清洁生产审核以公司 2018 年度能耗、污染物产生量为基数，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清洁生产企业”。

（二）污染物排放

公司主要生产活动为贵金属回收和新材料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及相应的处理方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之“（一）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之“2、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经过多次检测，根据历次检测结果，公司排污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等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日期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报告性质	检测项目
2020.05.28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FZ/H20N007-02	委托	废气

报告日期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报告性质	检测项目
2020.05.25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FZ/H20N007-01	委托	废气
2020.05.09	徐州徐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徐测(气)字第(026-02)号	委托	废气
2020.04.13	徐州徐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徐测(综)字第(087-01)号	委托	废气、废水、噪声
2020.03.06	徐州徐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徐测(气)字第(026-01)号	委托	废气
2020.03.05	徐州徐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徐测(气)字第(025)号	验收	废气
2019.12.25	徐州徐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徐测(气)字第(320)号	委托	废气
2019.12.18	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皓检(气)字第(175)号	委托	废气
2019.11.01	徐州徐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徐测(综)字第(273)号	验收	废气、废水、噪声
2019.10.25	徐州徐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徐测(气)字第(239)号	验收	废气
2019.10.25	江苏全威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全威第2019020501号	委托	废气
2019.08.30	徐州徐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徐测(综)字第(203)号	委托	废气、废水、噪声
2019.06.05	徐州徐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徐测(气)字第(113)号	委托	废气
2018.12.21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8)环监(综合)字第(490)号	验收	废气、废水、噪声
2018.10.26	徐州徐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徐测(声)字第(033)号	验收	噪声
2018.09.11	徐州徐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徐测(气)字第(221)号	委托	废气
2018.07.10	徐州徐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徐测(综)字第(153)号	委托	废气、废水、噪声
2018.05.11	徐州徐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徐测(水)字第(083)号	委托	废水
2018.01.12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泰科环检(二噁英)字(2018)第009号	委托	废气
2017.12.19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泰科环检(气)字(2017)第467号	委托	废气
2017.12.18	徐州徐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徐测(水)字第(143)号	委托	废水
2017.08.21	徐州徐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徐测(水)字第(065)号	监督	废水
2017.04.19	泰科检测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泰科环检(气)字(2017)第060号	委托	废气
2017.03.10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	D1702000702	委托	废气
2017.03.27	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7)环监(综合)字第(003)号	验收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报告性质	检测项目
2017.03.15	徐州徐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徐测(综)字第(1015)号	委托	废气、废水、噪声
2017.02.20	徐州徐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徐测(水)字第(1006)号	委托	废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获取《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之“2、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一）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经本所律师登录徐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xz.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www.jiangs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上述网站亦不存在公司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记录。

（二）发行人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

发行人于2017年5月受到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环罚决字〔2017〕6004号），对发行人处罚款2.8万元，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经发行人复核申请，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决定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环罚决字〔2017〕6004号），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不存在有媒体发布关于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守法情况的相关报道。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之“1、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再生资源利用和循环经济范畴，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行业”的相关内容。

公司多个建设项目获得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奖励，报告期内，与公司新建项目、项目技改和主营业务等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期进区项目扶持资金	徐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进区协议书》（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	0.32	0.65	0.65	0.65
循环经济专项补助	徐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2007年省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徐经贸资源（2007）320号）	1.59	3.17	3.17	3.17
一期技术改造补助	徐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2008年徐州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徐经贸投（2008）311号、徐财企（2008）18号）	-	-	2.75	3
二期技术改造补助	徐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徐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0年徐州市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徐经信投(2010)220号、徐财工贸（2010）15号）	1.5	3	3	3
二期进区	徐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	0.5	1	1	1

项目扶持资金	进区协议书》（贵金属废催化剂资源综合利用二期工程）				
徐州市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项目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2016年实施计划的通知》（徐政办发〔2016〕49号）	10	20	24	16
合计		13.91	27.82	34.57	26.8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已履行完成了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并通过新增土地方式取得了部分募投项目用地，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规定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符合环保相关规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回复之“（二）发行人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报告期内开展生产经营均取得了必要资质；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现已投入生产项目均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亦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中的高耗能或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关停的情况，在现有行业规范下亦不存在被关停的风险；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见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5、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和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现已投入生产项目均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募投项目中的涉及环境保护的项目均已取得符合环保部门对于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周延

许沛东（已离职）

陈汐玮

2021 年 2 月 9 日